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息县自然资源局及息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技术服务项目

签订地：信阳市息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息县自然资源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息县自然资源局及息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息县自然资源局及息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技术服务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息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息县自然资源局及息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技术服务项目。

1.2.2 服务范围：息县自然资源局及息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技术

服务_____。

1.2.3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1.2.4 服务时间：三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78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 ¥ 445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2027 年 5 月 6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 ¥ 445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2028 年 5 月 6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 ¥ 445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2029 年 5 月 6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 ¥ 445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三年；

1.5.2 履行地点：息县；

1.5.3 履行方式：1. 驻场服务。为甲方规划许可及规划土地核实工作提供全过程规划技术支撑。派工作人员现场办公，驻场人员 7 人（人员配置达到 1 个高级职称、2 个中级职称、4 个初级职称及以下），平均每月有效办公时间不少于 22 天。2. 业务培训。定期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每年计划组织业务技能培训会 5 天；每次会议邀请授课专家 2 位，每位专家均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 对拟上规委会项目成果进行初步技术审查；对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成果提供各阶段质量把控及技术支撑。4. 长期

固定邀请 3 位规委会特聘专家顾问，每位专家均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每年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天。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信阳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名称：息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GRY216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9 层 902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 号：1702320709200120334 日期： 年 月 日